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十四期)

(总第一四一期)

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 1、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纪要..... (1)
- 2、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代表工作和与代表联系

的制度·····	(4)
3、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镇乡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工作联系的制度·····	(7)
4、关于 200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10)
5、关于 200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	(12)
6、关于宁波市鄞州区 200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7、关于 200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27)
8、关于宁波市鄞州区城乡空间布局规划 (2006—2020) 编制情况的报告·····	(42)
9、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78)
10、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	(81)
11、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免职决定 ·····	(82)
12、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行办法 ·····	(83)
13、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机关重要文件报送、重要案件备案和重大事项报告的规定 ·····	(89)

14、关于对生态区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93)
15、关于对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的审议意见	(96)
16、关于鄞州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 理情况的报告	(98)
17、关于鄞州生态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114)
18、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纪要	(129)
19、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吴志红等五位同志请 求辞去区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132)
20、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133)
21、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134)
22、鄞州区街道办事处财政预算监督试行办法	(135)
23、关于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138)
24、关于全区菜市场建设运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141)
25、关于新农村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	(144)
26、宁波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 情况的报告	(147)
27、关于全区菜市场建设运行情况的报告	(163)
28、关于新农村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173)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8月1日—2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明志、忻国龙、麻承照、钱苗山、高强华、张世华和委员共24人出席了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毛春阳、区人民法院院长张光宏、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华志苗及区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宁波市规划局鄞州分局负责人、区人大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和部分镇乡、街道人大负责同志、区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区政协副主席朱国富应邀参加了会议。

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鲁定国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0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上半年，区政府及职能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三大行动纲领”，积极克服宏观环境趋紧、要素成本上升、市场竞争激烈等多重影响，全区各项经济指标总体运行良好，社会事业协调推进。对此，会议表示肯定。同时，会议要求区政府及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发展后劲的研究，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努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大力推

进第三产业提升和发展，积极加大新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尤其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新城区的农贸市场建设；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对边远镇乡的财政扶持政策，努力促进全区城乡统筹发展。

二、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钱芳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07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上半年，区政府及职能部门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强化收入管理，优化支出结构，较好地确保了区本级财政预算的有序执行。对此，会议表示肯定。同时，会议要求区政府及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全区财政经济运行趋势的分析，着力研究当前财政收入结构不合理、对房地产业等依存度较高问题；进一步强化依法征管力度，提高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检查，健全非税收入征管体系，尤其要抓好行政事业单位津补贴清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镇乡、街道财政的管理与指导，特别要尽早理顺街道财政管理体制。

三、会议听取了宁波市规划局鄞州分局局长庄立峰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鄞州区城乡空间布局规划（2006—2020）编制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编制《鄞州区城乡空间布局规划》十分必要，规划所确定的职能定位比较明确，规模容量、空间管制分区、结构布局比较合理，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规划等内容切实可行，符合我区

发展实际。对此，会议表示肯定。同时，会议要求区政府及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规划的论证工作，注重社会要素、经济要素、人口要素、土地要素等在空间上的落实；进一步抓好规划的完善工作，继续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注意做好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抓好规划的落实工作，着力克服规划一套、执行又是一套的问题，力求各项规划指标真正落到实处，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积极推行“阳光规划”，加强有关规划的宣传和公示工作，着力提高全社会的规划意识。

四、会议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审议通过了《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代表工作和与代表联系的制度》、《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镇乡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工作联系的制度》。

五、会议期间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会议分别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明志、忻国龙、钱苗山主持。

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代表工作和 与代表联系的制度

(1993年3月30日鄞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2日鄞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代表工作和与代表保持密切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办公室、各工作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思想，努力做好服务工作，为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创造条件，提供方便。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及其代表工作委员会，要切实做好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的组织和指导工作，每季度向镇乡、街道、区级机关提出活动内容，每年召开1至2次代表工作座谈会或经验交流会，不断促进代表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分别编入选区所在镇

乡、街道、区级机关的区人大代表小组，保持与代表的密切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代表的监督，并积极带动所在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第五条 建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分片联系代表制度，对所联系地区的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情况，做到及时了解，加强指导，总结经验，不断创新。

第六条 建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专职委员轮流接待代表日制度。采取在区人大机关接待和到镇乡、街道接待的方法，听取代表的意见、批评和建议，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答复。

第七条 建立区人大常委会与代表的固定联系制度。采取通信联系、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意见，商议有关事项。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例会时，根据会议议题，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在本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共同审议有关事项。

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各工作委员会在讨论或调查某项重要工作时，可以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人大常委会就某项重要议题需要作出决议、决定时，可将有关草案印发给区人大代表，征询意见。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年要安

排 1 至 2 次到挂钩的镇乡、街道组织代表进行座谈，听取他们的意见、批评和建议，通报有关政务工作、司法工作和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情况，使代表们知情知政，更好地参政督政，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每年组织代表就全区的重大问题或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视察。

各镇乡、街道、区级机关的区人大代表小组，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每年组织开展对本区域内有关单位工作的视察。

代表进行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有关国家机关和单位的负责人，听取汇报，询问情况；可以向被视察的国家机关和单位提出意见、批评和建议，但不直接处理问题。被视察或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和单位的负责人，应当热情接待，如实汇报工作，回答询问，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批评和建议，并应在视察后的一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告知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或镇乡、街道、区级机关的区人大代表小组。

第十一条 各镇乡、街道可设专职或兼职的人大工作联络员，协助镇乡、街道人大负责人做好人大工作，联络本区域内的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撰写人大新闻、信息稿件。

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 镇乡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工作联系的制度

(1993年3月30日鄞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2日鄞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区人大常委会同镇乡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浙江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与镇乡人大主席团是联系、指导和法律监督关系；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是区人大常委会派驻街道的办事机构，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共同推进全区人大工作和建设，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根据会议议题，可以邀请部分或全部镇乡人大主席、副主席、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共同审议全区工作中的重大事

项。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办事机构在讨论涉及镇乡、街道的某些重要工作时，可以邀请有关镇乡人大主席、副主席，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参加，听取意见，进行商议。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大型的代表视察活动和重要的调查研究，开展执法检查，应邀请有关镇乡人大主席团和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的同志参加。

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镇乡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及人大主席或副主席、人大工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代表视察和进行专题调查。

第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镇乡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会议，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探讨如何开展镇乡、街道人大工作，征询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批评和建议。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办事机构要热情接待来区人大机关联系工作的镇乡、街道人大干部。对于他们请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要认真研究，及时答复。重要问题及时提交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或请示上级人大常委会。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同镇乡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的信息、资料交流，并要重视对镇乡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工作中出现的新问

题、新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帮助研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九条 镇乡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和组织代表活动时，可以邀请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办事机构的同志参加。

第十条 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例会及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的会议情况及重大的代表活动和工作安排，应及时告知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以互通信息。

关于 200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府办及发改局：

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鲁定国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会议认为，上半年我区整个国民经济继续在高增长平台上快速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取得进展，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得到加强，呈现出速度较快、质量趋高、运行平稳和活力增强的好势头，各项预期指标总体执行情况良好。第三产业已成为区域经济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年初人代会通过的各项政府实事工程进展有序，形成了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局面。但也存在着一些需要改进和解决的问题。现将审议意见综合整理如下：

一、进一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

要重视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从我区资源、环保等实际情况出发，花大力气引进三产项目，全力抓好服务业重点项目南部商务区建设，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推进商务经济发展，着力提高商务楼宇在新城区的入住率，及早形成总部经济的业态布局。

二、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

节能减排工作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动员全社会力量，采取强有力政策措施，有重点的制定工作计划，建立符合我区特点的节能评价体系和监控体系。要摸清基数，完善统计评估数据，建立合理的评价体系，用更实的抓手，更有效的措施，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方面的投入。积极运用价格手段和财税、金融政策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企业，促进节能减排。

三、进一步完善新城区生活配套设施

新城区的农贸市场作为公益性项目，由于缺少盈利空间，需要政府大力推动。随着新城区（北区）小区入住率的逐渐提高，生活配套设施滞后的问题已日益突显，给广大居民带来不便，农贸市场配套已成为影响小区入住率高度关联的元素。建议区政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新城区农贸市场建设。

区人大常委会要求有关部门认真对待上述审议意见，抓紧落实相应的措施，并将办理情况于2007年9月10日前书面送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对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将对有关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听取汇报。

关于 200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

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府办及区财政局：

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钱芳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认为，上半年在区政府及财政部门努力下，财政收入持续大幅增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财政改革有序推进，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但在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非正常性收入（政策性因素等）拉高财政收入增幅明显，财政收入对房地产、建筑行业的依存度依然较高，收入大幅度持续增长的不确定性较大，地方税收收入结构尚不合理，可用财力增长缓慢，用于重点项目和社会事业的公共财政支出增长较快，国有投资公司和一部分镇乡财政的债务风险已经有所显现，财政收支面临较大的平衡压力等。常委会会议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提出了一些意见与建议，现将审议意见综合整理如下：

一、认真分析财政经济运行形势，及早确定今年收支盘子

财政部门要加强同国税和地税等收入征管部门联系，互

通信息，对所得税分成等财政体制变化对我区的影响进行调研和预测，共同当好区委、区政府参谋。要准确分析全区财政经济运行趋势，及早确定今年的财政收支盘子。同时要把财源建设与强化税收征管、执行税收法规结合起来，注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源建设，加强对个人所得税征收中薄弱环节、薄弱单位的宣传和征管力度，继续加强对缓交税款的动态管理。对今年超收收入中的可用财力要及早编制使用方案，在9月底之前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进一步加强对镇乡财政的管理和指导，规范预算管理

我区镇乡财政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象征性预算和按“需要”拨款支出等问题，预算约束力不强，收支随意性较大。有的镇乡由于可用财力有限，收支矛盾突出，再加上财政财务管理薄弱，造成旧债未清新债激增，财政风险不断加大。镇乡财政存在的问题，既有部分镇乡领导依法理财观念淡薄，乡镇长调动频繁、短期行为严重等认识上的问题，也有缺乏有效管理措施，镇乡人大监督没有真正到位，事权与财权尚未完全理顺等制度上的漏洞。因此，区、镇两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镇乡财政工作，把财政管理工作纳入镇乡领导干部工作考核范围，规范财政预算、财政收支管理和资产核算，避免财政风险，促进镇乡财政的健康发展，为基层政权的稳定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证。

三、继续抓好行政事业单位津补贴清理工作，严格控制行政经费开支

区政府要以津补贴清理工作为契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行政经费的增长速度。在清查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情况基础上，彻底改变非经营性资产部门所有、经营性收入部门支配的观念。把这部分国资收益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作为非税收入的一部分纳入年初预算安排。同时，要规范科技、招商、环境整治等奖励资金使用，防止区委、区政府的奖励政策成为部门变相提高收入、乱发奖金的依据。同时要对行政事业单位用公用经费发放节假日福利的做法进行一次清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在相对平衡基础上控制行政经费的增长。

四、加强调查，继续完善明年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为适应综合预算细化的要求，增强部门预算科学性，建议区政府在今年下半年提早编制明年的部门预算。对有些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扶持重点不突出、使用管理不规范、项目绩效不明显的问题要加强调查，尤其是用于项目配套的省、市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要进行调研，加强监管，完善有关使用办法。在明年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要下决心解决有些部门财政资金节余过大的问题。

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区人民政府、区财政局认真对待上述审议意见，抓紧落实相应措施，并将办理情况于2007年9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至区人大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办